

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輔教二字第 0990090023 號

主旨：公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及相關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

公告事項：

一、本學期網路初選時間：99.9.6. (一) 09：00 至 99.9.9. (四)08：00。(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二、本學期網路加退選時間：99.9.20. (一) 09：00 至 99.9.23. (四)08：00。(分年級分階段選課，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

三、受理選課錯誤更正作業時間：

1.日間學制暨碩士在職專班：99.9.29.(三)08：00 至 99.10.4. (一)16：00。

2.進修部各學系：99.9.29.(三)15:00 至 99.10.4. (一)21:00。

四、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當學期選課須知及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選課期間請注意各相關開課單位及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公告。

1.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http://www.hec.fju.edu.tw>

2.體育室網址：<http://peo.dsa.fju.edu.tw/>

3.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http://www.course.fju.edu.tw/>

4.各院系所網址：<http://www.fju.edu.tw/academics.html>

六、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規定：

1.日間部學士班：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 9 學分。

2.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9 學分。

3.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上述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4.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 32 學分者(不含醫學系)，需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七、已註冊並選修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課程之學生，請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

並不因未繳清相關費用（含輔系及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而註銷該類課程之選課紀錄，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

八、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後得申請放棄輔系資格，放棄修讀之科目須依規定辦理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申請放棄者，不得要求塗銷其選課資料與成績。

九、開放為通識課之各系初階課程（即系開通識課），併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提供學生選填志願及網路選課，同學欲選各系初階課程為通識時，應進入通識課程（三領域）選項中選課，始承認為通識課；如進入各系系開課程選項中，以外系選修身份選讀系開初階課程者，其選別為「選」，不可於選課結束後要求更正選別為「通」，仍應視為選修課程。

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不得以未收到選課清單亦不接受學生以個人疏忽為由，要求補辦加退選。

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多次仔細核對選課資料（含開課組別、重複選課、漏選、誤選、備註欄是否有註明符號及是否符合修課條件…等）。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日後不得要求更改；如未繳回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十一、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十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新增停修相關條文（請詳閱學生選課辦法第 14 條~第 17 條）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得申請停修，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1. 學生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自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項下下載）並經任課教師、就讀系所主管同意。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並以送達教務處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3.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輔仁大學教務處